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办〔2022〕13号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定审限内结 案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业务庭室：

以《黑龙江省法院审判流程管理规则（试行）》为工作指导，
现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规定（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规定 (试行)

为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确保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黑龙江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黑龙江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规定，经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案件审理期限和执行期限严格执行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

第二条 无法定审限的案件，审理、执行的期限为：

- (一) 审查报批延长审限案件，期限为十日；
- (二) 指定管辖期限为三个月；
- (三) 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审查期限为三个月；
- (四) 执行监督案件，审理期限为六个月；
- (五) 国家赔偿申诉案件，审理期限为三个月；
- (六) 执行协调类案件期限为六个月；
- (七) 执行其他案件期限为六个月；
- (八) 信访复查案件期限为三个月。

上述案件确需延长审限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倍的时间。

第三条 对案件延长审限的审批,实行网络审批和书面签批同步的办法,主审法官应当在有延长审限事由时,填报《案件延长审限审批表》,经本庭庭长审核,报由本院院长或上级法院审批决定。

报请本院院长批准延长审理期限的,院长应当在审限届满前批准或者决定。

报请上级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十日前向上级法院提出申请,上级法院应当在十日内批准或者决定,并通知报请法院。

主审法官填报案件延长审限审批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报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查。

第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本规定由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2022年4月23日起施行。

附件

案件延长审限审批表

业务庭		审限届满日期	
案号		承办法官	
延审原因			
延长时间			
庭长批示			
主管副院长 批示			
审判管理部 门主管副院 长批示			
院长批示			